

#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14.06.17 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法規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三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定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五、重大之背書保證案，應經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定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六、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背書保證審查及辦理程序

- 一、財管處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及評估：
  - (一) 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依據背書保證對象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
  - (三) 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評估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應按月取得其財務報表，重新評估背書保證風險。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五款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三、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時，財務單位部應審核申請對象之資格及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併同第一項之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第三條規定，或背書保

#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證金額超過第四條所訂額度，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六、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七、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章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
-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該子公司亦應訂定

##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如有違反法令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